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珮琇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3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瑞芳區瑞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10372812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
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3EBBQP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1年度故事志工初階課程培訓實施計畫」，
請學校鼓勵已領有志工基礎證書且對說故事及閱讀活動有
興趣之志工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8-111年度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四年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相關資訊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凡對說故事(包含說演和戲劇)與閱讀活動有興趣，具備喜愛兒童、熱心服務之人格特質，能全程參與培訓課程，並願意長期擔任新北市故事志工之社會人士。
 - (二)報名資格：初階課程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，領有志工基礎訓練證書者。
 - (三)課程及場次：詳如附件之課程表。
 - (四)招收名額：每場50人，依報名時間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。



(五)報名方式：111年3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，以校務行政系統線上報名方式進行，每校至多5人，錄取名單111年3月18日（星期五）晚上八點前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/教育公告網站，請各校承辦人自行上網瀏覽並協助通知錄取志工；志工基礎訓練證書於開課時繳交正本及影本。

三、認證方式(分為初階研習及初階實習)：

(一)初階研習：包含說故事的技巧、學校與故事志工的合作、跨域閱讀及閱讀的聲音美學等相關課程。

(二)初階實習：完成初階課程後，應於本市學校進行個人或團體合作說故事活動。至少完成3場次活動，並檢具「個人實習登錄表」、「實習成果表」與承辦學校，以核發證書(參加北大場之學員應於111年4月底前完成，參加光復場之學員應於111年5月6日前完成，以利銜接進階課程)。

四、請學校鼓勵符合報名資格的志工踴躍報名，並協助有意願報名的志工完成相關報名作業。

五、為響應綠能生活，請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亦請自備環保杯、餐具。

六、本局同意核予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公假暨課務排代，本市擔任講師人員公假參與。

七、檢附實施計畫、實習紀錄及成果表及承辦學校成果報告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（初階課程承辦學校）、新北市中和區光復國民小學（初階課程承辦學校）、新北市三重區光興國民小學張孟熙校長、新北市新莊區光華國民小學陳香吟老師、新北市樹林區柑園國民小學謝佩錡老師、新北市三重

區五華國民小學杜筱梅老師(均含附件)

2022/03/03
14:46:37
電子公文
交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訂

線